附件二：

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动车停车申请表**

**（非在职校内人员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对口部门 |  |
| 车辆牌照（英文大写） |  | 行驶证姓名 |  |
| 校内工作地点 |  | 手机 |  |
| 申请理由： |
| 告知事项：凡申请办理校内停车的申请人，必须遵守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沪二工大保[2017]209号）》。如申请人违规造成后果的，由申请人承担，学校有权收回违规申请人校内停车的权利。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对接部门、学部、院审核意见：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项：

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本人留存备查、一份存档。

2、另附驾驶证、行驶证、校内工作证复印件（请复印在一张A4同一面上）一式二份。

3、部门审核意见，盖章为对口部门行政公章。

4、进校后减速行驶，禁止鸣号，遵守校内道路禁行规定，必须停在划线车位内。